

比选公告

比选人拟对龙马潭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机场辅道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邀请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活动。

一、比选项目概况

1. **比选人(项目业主):** 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龙马潭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机场辅道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项目规模:** 新建道路全长约 1000 米,道路标准路幅宽 10m,人行道 5m,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内容包含交安、照明、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4. **项目概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0 万元。
5. **招标编号:** LCTZ2022-054。
6. **服务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街道。
7. **比选范围:**
 - 7.1 **勘察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包括初勘、详勘、物探)、工程测量(原始地形地貌及场内杆管线、构筑物、地下原有埋设管道的测绘、用地红线、土石方方格网、土石方平衡调配方案、放样测量等);
 - 7.2 **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论证)以及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其它相应前期工作、变更设计以及后续服务;(2)道路工程、边坡处理、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安工程等方案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3)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为完成勘察设计所需的其它相应前期工作包括(不限于)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报审过会,施工图审查备案及相关调整设计,施工工程中的变更设计以及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缺陷责任期)的后续服务工作以及因修建本道路所造成的红线内和红线外增加的工程、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工作、变更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8. **最高限价:** 含税总价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税率为 6%,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

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根据项目性质及现场实际情况，若非中选单位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迟，经双方协商完成时间可适当顺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缺陷责任期）之后。

10. **服务质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及本合同要求。

11.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8. 其他要求：

8.1 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两个资质需同时具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8.4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参选。联合体参选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人以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

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比选项目，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三、领取比选文件时间、地点

1.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每日 9: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比选文件。

2. 领取方式：将加盖公章的《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扫描成 1 个清晰可辨 PDF 文档发送至邮箱 280238168@qq.com。

注：（1）报名资料均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邮件主题（或标题）应写明“报名单位名称（全称）+项目名称”。（2）邮件正文内容需单独写明可编辑的比选申请人全称、经办人姓名、电话、接收文件邮箱。

3. 比选申请人从提交资料并报名成功开始，超过 12 小时若没有收到比选文件，应主动联系比选人核实情况，否则视为已收到比选文件。

4. 公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3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8 号龙驰实业集团商业楼四楼 433（可由行政审批局旁电梯上楼）。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版邮寄递交，不接受线上电子递交。邮寄地点为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8 号龙驰实业集团商业楼三楼 A3 龙驰集团 412 号招标采购部。收件人：高先生。电话：0830-3152909。

注：（1）开标过程将采用线上进行，比选申请人可以参与线上开标。开标前 10 分钟开启企业微信直播并将直播地址二维码发送到比选申请人指定邮箱。（2）文件投递成功（以文件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后，未参与线上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主动放弃参与开标会议的权利，默认对开标会议无异议，默认接受开标程序和开标结果。（3）建议提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避免因防疫、堵车等原因错过递交时间。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zsggzy.com/>)、龙驰集团官网 (<http://www.lzlcgroup.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 人：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8 号龙驰商业楼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30-3892702

七、受理异议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830-3152909

附件：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名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报名单位名称 (加盖鲜章)	
所投包号	第 包 (注：若项目分包则需要填写；若无则不填)
报名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接收文件邮箱	
<p>备注：1、请认真填写并核对以上所有信息，如因自身填写错误（如电话号、邮箱号等填写错误）或关、停机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我司概不负责。</p> <p>2、报名成功并不代表报名单位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且报名资格不能转让，报名后非我司原因不支持退还报名资料、报名费用（若有）。</p> <p>3、接收文件邮箱将作为本次项目一切相关文件的唯一授权邮箱，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质疑函等。</p>	